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嚴舒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7@dopms.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43153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315361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日台管財三字第1041204022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105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0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98%）機動計息。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